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经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吴春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Mineração Taboca S. A.（塔博卡矿业公司）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 Mineração Taboca S. A.（塔博卡矿业公司）发生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稳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吴春芳、王幽深、叶森

2025 年 4 月 25 日